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13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12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6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0]/1.060=10{,}264.34$ 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1\%=11$ 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times1.0\%=108.8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和108.8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34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含A类和C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1年12月)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聚福
基金主代码	000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2-03
赎回起始日	2021-12-0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2-0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12-0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基金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11)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6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16日,即在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16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1年12月17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26日起,对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6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众禄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众禄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众禄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众禄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须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含)起在天天基金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并降低部分基金定投起点金额。具体业务如下:

一、业务内容

1、开通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6,简称"东方红货币A")在天天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2、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在天天基金的定投起点金额由原100元降低至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007657 C类007658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169104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001405 C类001406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005974 C类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862 C类00186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001945 C类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002650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88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